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8.10
	93 年度起施行認罪協商制度,其支付對象比照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為國庫、公益團體或地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 結
	方自治團體。惟施行後僅能查知支付國庫之金額,其餘支付情形欠缺完整統計資訊,支付全貌	案存查。
	不明,各檢察署之監督管理成效亦受質疑,經本院調查,提出調查意見略以:認罪協商金之收	
	支管理及監督機制迄未妥善建立,致受支付對象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或未能查填,或有缺	
	漏,造成檢察署事後查核公益團體有無依據運用計畫加以支用之困難,核有違失;法務部所屬	
	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要求各團體將賸餘款繳回檢察機關,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該部經本院約	
102	詢後承諾將以修法方式處理。 本案經後續追蹤,依法務部函復,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已	
司調	於 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修正後認罪協商金以公庫為唯一支付對象。有關賸餘款部分,法	
0029	務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304540060 號函知各地檢署,有關各地檢署轄內公益團體或	
	地方自治團體申請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經費來源,應優先以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積存款項支應,前開專戶	
	迄 104 年底之結餘款項一律轉支付國庫。又有關認罪協商金之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	
	方式,該部會同司法院等有關機關研擬訂定管理辦法,於104年7月14日訂定發布「緩起訴	
	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	
	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	
	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